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校內初選要點

111.12.26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建立校內初選機制，擇定規定數量之作品參加比賽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及雙語部 10-12 年級學生。

肆、投稿網站：投稿方式及比賽相關規定請詳閱中學生網站 <http://www.shs.edu.tw>。

伍、可投稿作品數量：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辦法，各校可投稿數量上限為班級數。本校今年高中(含雙語部高中)總班級數為 22。

陸、校內初選投稿規定：

一、學生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:00 前上傳作品至中學生網站，並繳交有指導老師簽名之作品切結書。(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)

二、初選日期截止後，圖書館於後端刪除格式不符或疑似抄襲須直接淘汰之作品。

三、若初選報名數量超過上限，由圖書館召開校內初選會議，邀請各領域專業教師或專題指導教師進行初選作業。

四、初選結果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公告。

柒、初選報名合格數量若未達本校報名上限處理作業：

一、未參加校內初選或初選被淘汰欲重新修改上傳的同學，可自行報名全國賽，並繳交有指導老師簽名之作品切結書。報名數量超過上限時，依上傳中學生網站投稿的時間先後順序決定全國賽的參賽權。

二、依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，圖書館於報名截止後刪除格式不符或疑似抄襲須直接淘汰之作品。

捌、本要點每學期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